

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矿区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大洪村5社，为生产矿山。采矿许可证号为C5120012009047130013436，矿山采矿权面积0.0121km²，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3.0万t/a，矿山服务年限为4.88年。

《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制目的为今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提供依据，《方案》规划服务年限8.5年，即2023年10月至2032年3月，本《方案》编制基准年为2023年。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工业广场及生产设施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矿区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经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0月16日在成都组织相关专家审查通过，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砖瓦用页岩矿为露天开采，地面设施、临时用地等均不影响永久基本农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矿区现状未发现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但由于矿山前期未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露天采场形成边坡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危害程度较小，其余区域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危险性小。再结合考虑含水层及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水土环境污染现状等因素，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严重区和较轻区。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大洪村，损毁土地范围和采矿权范围总面积 3.8516hm²，已损毁面积 3.5789hm²，拟损毁面积 0.2727hm²，矿山已损毁土地单元包括工业场地、厂房、露天采场底部平台及露天采场边坡，其中：已损毁耕地面积 0.0781hm²，林地面积 0.1883hm²，商服用地面积 0.3301hm²，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2.7133hm²，住宅用地面积 0.1858hm²，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0.0833hm²。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1.1275hm²，复垦地类为旱地、其他草地。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可以继续发挥作用设施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方案》土地复垦工作实行“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结合矿山开采进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分为二个阶段。

《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 9.298 万元，静态投资为 8.078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动态总投资为 5.769 万元，静态投资为 5.254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 3.529 万元，静态投资为 2.824 万元。

编制单位：四川晶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附件 1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承诺书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承诺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五部委(局)下发的《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21号)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号)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保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实施，结合我矿实际情况，我矿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工作。

一、为了保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真实性与可行性，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为编制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积极配合编制单位，广泛听取土地权属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意见，确保公众全面参与、全程参与方案的编制。

二、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设立专门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管理机构，组织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懂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具体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重新组织编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三、依据方案确定的目标与任务，根据生产建设计划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计划，严格实施复垦方案中的措施要求，确保复垦目标的实现。成立专门的财务机构，严格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与复垦资金的提取和应用分配，做到环境保护与复垦资金专款专用，以确保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复垦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加强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实时反映土地复垦的进度和成效，接受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和公众的监督。

五、如果复垦工作不能和生产建设同步实施，或者由于本企业人力、设备和技术力量薄弱不能做到自行复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0日



附件 15 费用承诺书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费用承诺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作为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及时在企业银行帐户中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帐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使用情况。按照满足实际需求原则根据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费用、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

二、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土地破坏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监测等方面。

三、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单位盖章：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普通合伙）

负责人签字：



2023年3月8日

附件 17 资料及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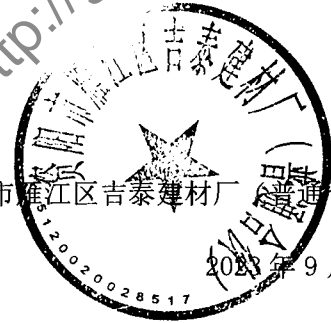
资料及数据真实性
承诺书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 号）要求，承诺人对送审的《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估算书、附图、附件等相关资料及数据做出如下承诺：

保证报审相关资料及数据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方案义务人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普通合伙）对本方案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8 日

《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3年10月16日，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在成都对《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认真审阅了《方案》和图件，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矿山现持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证号为C5120012009047130013436的采矿许可证。矿山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大洪村。矿山中心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X=3335711.55m，Y=35472884.97m。

该方案服务年限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5年为基础，考虑闭坑后需要0.5年进行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及3年后续抚育期。本方案服务年限为8.5年，方案基准年为2023年10月，因此，本方案服务年限自2023年10月至2032年3月，共8.5年。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一）该矿山为生产矿山，矿山设计生产能力3万吨/年，属小型矿山，评估区为重要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地质环境影响评估为一级评估。根据地形地貌等地质环境条件，确定本次评估范围7.9241hm²。

(二)地质环境现状评估认为:矿区现状未发现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但由于矿山前期未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露天采场形成边坡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危害程度较小,其余区域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危险性小。再结合考虑含水层及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水士环境污染现状等因素,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严重区和较轻区。

(三)地质环境预测评估认为:前期未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形成高陡边坡,矿山继续开采在连续降雨下易产生局部边坡失稳形成小型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再结合考虑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持续破坏,将采场的露天采场底部平台,露天采场边坡、工业广场及厂房评估为地质环境严重区,其余区域为较轻区。

根据矿山开采现状及预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共划分重点防治区计 3.8517hm²、一般防治区计 4.0724hm²。主要措施有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防护网工程、开挖及疏浚排水沟、树立警示牌、监测、必要时采取支挡措施等。

三、土地复垦

(一)《方案》依据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采矿损毁土地类型包括旱地、乔木林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已损毁土地范围和采矿权范围总面积 3.8516hm²,其中已损毁总面积 3.5789hm²,拟损毁区域面积 0.2727hm²。采矿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压占等。依据土地复垦适宜性,矿山自然地理、社会条件,工程施工难易程度,同时结合土地权利人的建议和相关政策、

规划等，由于工业广场及厂房留续按建设用地使用，最终确定复垦单元总计面积 1.1275hm²，恢复草地 0.8277hm²。

（二）复垦为旱地区域主要为采场底部平台，工程措施有场地平整、耕作层重塑、土壤培肥以及灌排道路配套工程。复垦为草地区域主要为采场边坡等，工程措施有削坡、降坡、植被重建。另外，在土地复垦及草地恢复中在达到复垦目标前进行全面监测。

四、经费预算

本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 9.298 万元，静态投资为 8.078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动态总投资为 5.769 万元，静态投资为 5.254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 3.529 万元，静态投资为 2.824 万元。费用由矿山企业缴存的治理恢复基金解决，费用可以得到基本保证。

五、审查结论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 号）等相关要求，目标任务明确，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要求。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建议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附件：《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李珂超

2023年10月16日

《资阳市雁江区吉泰建材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李何超	四川省国土整治中心	土地管理	正高级工程师	李何超
成员	李永建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	水、工、环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永建
	李薇	四川省国土整治中心	预算	工程师	李薇